

起到支配和主导作用，认定三被告人系非法聚集活动的组织者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森森、常顺、马树涛明知“麦种归正教会”已被依法取缔，仍以该教会的名义多次组织他人非法聚集，扰乱社会秩序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非法聚集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张森森、常顺、马树涛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良好，依法可从宽处理。根据被告人张森森、常顺、马树涛的犯罪事实、情节、悔罪表现以及在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，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森森犯组织非法聚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因本案被行政拘留十五日依法予以折抵。即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。）

二、被告人常顺犯组织非法聚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因本案被行政拘留四十日依法予以折抵。即自 2025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。）

三、被告人马树涛犯组织非法聚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 2025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。）

四、阜阳市公安局颍州分局扣押的物品，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王静文
审 判 员 王胜男
审 判 员 刘 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强强
书 记 员 应世旺